

李子寬居士與善導寺（下）



五、

民國四十四年冬，有一日，台北市西寧南路伍順腳踏車行董事長簡東昌居士，宴請佛教界人士，法師、居士多人參加，子老亦是座上客。席間子老談及他接管善導寺後的種種建樹，本想受人誇讚，不料有青年僧心悟法師者，特然責問子老：「身為護法居士你為什麼把持善導寺佔為己有，不請出家人任住持而自己以住持自居」？聲色俱厲，義正辭嚴指責子老。子老答說：「我已請章嘉、南亭、印順諸法師為導師，講經弘法，領眾虔修，何嘗佔寺為己有」？心悟法師更斥責說：「在家居士應該護持寺院，不可管理寺院，寺院中有僧人，難道居士管和尙嗎」？在眾人面前，子老受到如此指責是非常難堪的。不過子老還是認為他指責有道理，如《百年一夢記》說：「所說當然有理，我唯唯納之」。因此子老萌生聘請住持的念頭。

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四日，禮請印順導師為住持，是

日上午舉行晉山典禮，是為光復後善導寺第一任住持。本來約定任期三年，但是未及兩年，印順導師提出辭退，辭退的原因，印順導師自己說：「當時我以什麼理由而提出辭退呢？真正的問題是不能說的，說了會有傷和氣」（見《平凡的一生》）。於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十五日，印順導師辭退了住持。

從民國四十六年到五十六年的十年之間，在子老的主導下，先後聘請演培、默如、道安、悟一四位法師任住持，但是任期都不穩定，而且一直不平靜，原因很多，不過子老要負最大的責任，因為他是善導寺的實際負責人。

六、

在住持的問題上，子老雖然受到一些指責與困擾，但是對善導寺常住的維護，卻一直不退初心，始終一如。佔據大殿兩側殿堂的台北市兵役科及交通警察大隊，

一直雜居寺內，未能遷出，而且增建了一些違章房舍，雜亂汙濁，有礙寺院觀瞻。爲此，子老多幾呈文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，請求發還寺院房屋，但是都未獲得結果。

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，子老以黨國元老身分奉總統蔣公召見，得此機緣，子老乃面呈報告：請求政府歸還善導寺所有殿堂房屋，飭令台北市兵役科及交通警察大隊遷出，交由住持整理，爲作佛教文化活動及接待佛教外賓之用。親見總統蔣公，面呈報告，效果畢竟是不同凡響，兩日後，也就是五月十七日，子老接到總統府黃伯度副秘書長以總統府四七台統（二）智字第二〇五九號函云：「奉交下台端面呈總統報告，請飭台北市政府兵役科、交通警察隊遷出善導寺，交住持修理，接待外賓瞻禮一案，奉批應可照准；業經代電台灣省政府周主席（周至柔）轉飭尊辦，持此奉達，即請查照」。台灣省政府亦以四七、五、三十一，廳民一字第五四六五一號函，令台北市政府（當時台北市非直轄市隸屬台灣省管轄）遵照辦理具報，并以四七、六、七府民一字第五〇八二〇號文呈行政院察核，附本送內政部。

從這些公文的往來，可以得知善導寺要將所駐機關

遷出，是非常複雜而困難的，從中央政府的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內政部，到地方政府的台灣省、台北市，一都要行文核辦，當然既奉總統批示「應可照准」，其他機關只是過文而已，但是如果沒有子老個人身分地位，是沒有資格面呈總統提出請求的，沒有總統的批示，那就困難重重了。

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，兵役科遷出，五十八年九月，交通警察隊亦遷出。兩機關在寺內所建違章房屋，全部拆除，並由善導寺補助兵役科台幣三十餘萬元，補助交通警察隊十萬元。善導寺修建山門，重整殿堂，左側整建爲「彌陀殿」，用作講經、念佛、共修之用；右側設立「太虛圖書館」，供一般民衆閱讀佛書之用。寺內清淨寬敞，成爲台北市雄偉莊嚴的梵刹。

子老多年來維護善導寺道場的完整，推動常住應興應革之事，從不計較個人得失，耐勞任怨，竭盡心力，真是做到「將此深心奉塵刹，是則名爲報佛恩」。也許他感到所作已辦，宿願已了，遂於民國六十二年（一九七三）九月七日，神棲安養，駕返蓮邦，世壽九十二歲。太虛大師流布人間的《太虛大師全書》及《海潮音雜誌》，至今善導寺仍負責發行流通，大師慧業長在，子老應含笑極樂，心無罣礙了。